

<<金融物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金融物流>>

13位ISBN编号：9787510441943

10位ISBN编号：7510441943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新世界出版社

作者：付旭东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金融物流>>

内容概要

《金融物流》对主要的金融物流环节一一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告诉读者或从业者应该怎样做、为什么这样做、需要注意什么，从而使大家在实际操作中少走弯路，控制与避免风险，具有极强的可操作性。

《金融物流》采用了大量的对比表格和流程图，直观易懂，意图是起到教科书的作用。

<<金融物流>>

作者简介

付旭东，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物资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管事业部总经理，中储小额贷款（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先后从事过金融信贷、仓储物流、质押监管、金融物流业务的经营与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在金融物流的制度完善、流程设计、队伍建设、风险控制等方面卓有建树。

取得经济效益的同时，在解决中小企业贷款难、社会就业、金融稳定等社会效益方面也做出了贡献。先后发表了十几篇专业论文，参与金融物流方面的创新案例、风险控制管理和国家相关法规的编写工作，并获得奖励。

<<金融物流>>

书籍目录

第一章金融物流的概述 第一节金融物流的定义及分类 一、金融物流的定义 二、金融物流的释义 三、金融物流的分类 四、动产监管的定义及分类 五、物流监管的定义及分类 第二节金融物流的起源与沿革 一、金融物流的起源 二、金融物流的沿革 第三节金融物流与现代物流的差异分析 一、货物流通 二、运作模式 三、担保物属性带来的差异 四、融资功能带来的差异 五、金融物流业务与现代物流业务对比表 第四节金融物流业务的管理体系 一、机构设置 二、监管员管理 三、质物品种管理 四、协议文本管理 五、合作方管理 六、项目考察及风险评估 七、授权与审批管理 八、风险管理 九、信息系统管理 第五节案例分析 案例1—1：降低融资成本（金融物流与现代物流的差异） 一、发生过程 二、处理过程 三、处理结果 四、经验教训 案例1—2：提升谈判地位（金融物流与现代物流的差异） 一、发生过程 二、处理过程 三、处理结果 四、经验教训 第二章我国金融物流的发展 第三章金融物流业的法律基础——担保物权 第四章协议文本 第五章监管物品种 第六章提供权利质押及监管 第七章动产监管 第八章物流监管 第九章项目考察和流程设计 第十章规范化操作体系 第十一章金融物流的风险、防控及分散 第十二章金融物流存在的问题及发展趋势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仓单质押的货物权属需认定：仓单是仓库保管人给存货人出具的存货及提货证明，仓单持有人是存货人，而不一定是所有权人，这时的仓单质押将会发生争议。

例如，按照行业惯例，在港口的货代公司办理完货代手续，将货物存入仓库，其存货人多是货代公司而非货物所有权人，发货指令也是货代公司代所有权人发出。

仓单的提货权应是没有问题的，但如果仓单项下的货物没有得到所有权人的认可，以货代公司为存货人开具的仓单进行质押是有法律瑕疵的，出现争议时，银行只能用善意取得来维护质权，因此质权银行必须对仓单项下货物的所有权进行认定。

2.提单质押：由于海运流程非常规范，又有海关监管，提单项下货物的所有权非常清晰，规避了提单质押的权属风险。

提单转让与货物权属转移相对应：提单是承运人保证凭以交付货物和可以转让的物权凭证，对于合法取得提单的持有人，提单具有物权凭证的功能。

提单的合法持有人有权在目的港以提单相交换来提取货物，而承运人只要出于善意，凭提单发货，即使持有人不是真正货主，承运人也无责任。

而且，除非在提单中指明，提单可以不经承运人的同意而转让给第三人，提单的转移就意味着物权的转移，连续背书可以连续转让。

提单的合法受让人或提单持有人就是提单上所记载货物的合法持有人。

提单所代表的物权可以随提单的转移而转移，提单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也随着提单的转移而转移。

例如，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遭受损坏或灭失，但因货物的风险已随提单的转移而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只能由买方向承运人提出赔偿要求。

（十一）货物的品质 1.仓单质押：期货仓单（标准仓单）、保税仓单项下货物的品质有保证，是经过特定程序的检验，但非标准仓单项下货物品质的认定比较难，有些是外观验收和抄牌验收，货物的内在质量很难保证。

2.提单质押：由于国家商检的检验、检疫，货物的质量得到保证，规避了质物品质风险。

（十二）保税货物质押 1.仓单质押：《海关法》规定，未经海关批准，海关监管下的保税货物不得质押，但未明确以对保税货物开具的仓单不得质押，因此，存在不同的认识。

一方面，由于国家公权利的监管，银行与物流公司对保税货物的控制力很强，希望操作；另一方面，货物如果存在走私等问题，海关监管会使银行的质权难以实现，因此，有较大的争议。

2.提单质押：面临与保税货物仓单质押相同的问题，但提单质押不需要出质人向银行背书，只是银行委托物流公司以办理货代业务的方式占有提单来完成提单质押，而且时间较短，矛盾不突出。

（十三）满足出质人对资金的需求程度 1.仓单质押：是一个点上的货押业务，是将企业的合理库存进行质押，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出质人的资金需求。

2.提单质押：进口商在货物到达港口前，不需要提前准备资金，可以将还贷时间往后延伸到以后的很多环节，解决了资金调度上的困难，更大程度地满足了出质人对资金的需求。

<<金融物流>>

编辑推荐

《金融物流》首先概述了金融物流的沿革过程，说明金融物流的法律基础，对我国金融物流的发展进行简述，然后对协议文本、质物品种、提货权利质押、动产监管、物流监管、业务考察、规范化操作、风险防控进行全面地论述，最后展望了金融物流的发展趋势，囊括了金融物流最主要的内容，形成了一个完整的金融物流体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